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检查站

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公安检查站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保障公安检查站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治安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安检查站的设置、运行、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定义条款】**本办法所称公安检查站是公安机关在行政区划边界公路上统一规划设置、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配备设施，承担安全检查、应急处置、交通管理、服务群众等职能的综合执法勤务机构。

**第四条 【基本原则】**公安检查站工作遵循依法设置、文明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安检查站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安检查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部门职责】**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公安检查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安检查站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设置规划】**公安检查站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治安状况、路网建设、地理环境、气候影响、交通流量、交通安全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八条 【设置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制定公安检查站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遇有突发事件，设置临时治安卡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事件处置结束后立即撤除。

**第九条 【建设和装备配备】**公安检查站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装备配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标准。

公安检查站应当规范设置外观标识，并在公安检查站前方适当位置，设置指示标牌或者预告标志。

**第十条 【信息化建设】**公安检查站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应用，配备包含安检查控、数据共享、通讯联络、指挥调度等功能的信息化设备。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建立统一的公安检查站信息系统，提高精准查控能力和验放通行效率。

**第十一条 【力量配备】**公安检查站工作人员由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警力。公安检查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应当由人民警察担任。

**第十二条【工作职责】**公安检查站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缉可疑车辆，堵控涉案车辆；

（二）查缉违法嫌疑人员，堵控、抓捕犯罪嫌疑人；

（三）查缉毒品和违法携带、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品、违禁物品；

（四）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五）接受求助报警，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人员实施救助；

（六）为有需要的群众和车辆提供便民服务；

（七）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纠正和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勤务运行】**公安检查站实行二十四小时勤务模式，设置指挥、引导、安检、处置、警戒等岗位，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开展具体勤务。

公安检查站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第十四条 【现场记录】**公安检查站工作人员开展执法执勤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进行全程视音频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视音频资料档案。

 **第十五条 【协助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需要公安检查站协助开展本规定所列工作职责以外工作的，应当事先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

 **第十六条 【联勤机制】** 毗邻公安检查站应当建立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细化分工协作，同一通道、方向进入地（州、市）、县（市）的安检不超过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公安检查站与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应急处置联勤协作机制。

**第十七条 【工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安检查站勤务运行、工作考评、装备管理、保密管理、内部安全防范等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教育训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公安检查站常态化教育训练机制，组织岗前培训、专项培训，开展安全检查、信息化应用等训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第十九条 【表彰奖励】**对在公安检查站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社会监督】** 公安检查站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安检查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公安检查站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法律责任】**拒绝或者阻碍公安检查站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例外情形】**边境检查站依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